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投簡字第63號

原告 金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武松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

被告 立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參仟壹佰零陸元，及按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分別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聲明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6,55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本院109年3月2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313,1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「票面金額」、「利息起迄」、「週年利率」欄分別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於108年8、9間承攬被告所委運送工作，

而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遵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卻為台灣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,313,1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「票面金額」、「利息起迄」、「週年利率」欄分別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，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法官 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妍汝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退票日 (民國)	利息起迄 (民國)	週年 利率
01	AG00000000	1,156,553元	109 年1 月31日	109 年1 月31日	109 年1 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	6%
02	AG00000000	1,156,553元	109 年2 月29日	109 年3 月2 日	109 年3 月2 日 起至清償日止	6%